



股票简称: 福斯达 股票代码: 603173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北路 398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仍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公司现金形式分红的比例与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不区分占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独立董事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进行专题讨论，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予以切实履行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公司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体系，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后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后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单位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回报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下转 16 版)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达”、“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许桂凤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公司股东福嘉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5、公司股东老板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6、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副总经理阮家林、财务总监冯庆生、董事会秘书张远飞通过福嘉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福嘉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监事沈建慧、沈利群通过福嘉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监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福嘉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许金松、葛豪娟、陈坤远系实际控制人亲属，通过福嘉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通过福嘉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9、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民生投资、崇福锐鹰、缪丽君、楼琴、邹坤毛承诺：

（1）自本单位 /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 / 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单位 / 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单位 / 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斯达控股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单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单位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许桂凤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就此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上述相关责任主体承诺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